

证券代码：873850 证券简称：百翔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和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2023）浙 02 知民初 709-712 号应诉通知书。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2023）浙 02 知民初 709-712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睿丰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浙江睿丰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茅木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胡延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下游终端客户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百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专利号为 202110957786.6 的“一种基于横编织机的自动整理其织物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202121959994.1 的“一种用于横编织机的自动整理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202121960138.8 的“一种用于横编织机的抓取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202110964578.9 的“一种用于横编织机的自动整理系统”的发明专利。

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认为挂牌公司部分产品涉嫌侵害上述专利权，两被告未经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制造、销售、使用上述产品，因此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

1、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享有的专利号为 202110957786.6，名为“一种基于横编织机的自动整理其织物的方法”的发明专利，即二被告立即停止使用该专利方法，销毁使用该专利方法的工作部件；（（2023）浙 02 知民初 709 号案件）

2、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享有的专利号为 202121959994.1，名为“一种用于横编织机的自动整理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即二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

售、使用被诉侵权产品，销毁用以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模具及库存商品；  
**((2023)浙02知民初710号案件)**

3、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享有的专利号为 202121960138.8，名为“一种用于横编织机的抓取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即二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使用被诉侵权产品，销毁用以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模具及库存商品；**((2023)浙02知民初711号案件)**

4、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享有的专利号为 202110964578.9，名为“一种用于横编织机的自动整理系统”的发明专利，即二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使用被诉侵权产品，销毁用以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模具及库存商品；**((2023)浙02知民初712号案件)**

5、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200 万元，支付原告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共计 60 万元。**((2023)浙02知民初709-712号案件)**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和解情况

近日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协议，双方除保留和推进(2023)浙02知民初127号、128号案件的二审程序外，一致同意全面终止目前在诉的所有法院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同样产品同样的专利再次提起诉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针对同样的专利再次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此外，若公司上诉的(2023)浙02知民初128号案件二审维持原判，原告无需公司履行二审判决结果，也不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该结果。若原告上诉的(2023)浙02知民初127号案件二审判决原告胜诉，原告将与公司另行协商妥善处理。

#### 公司履行《和解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撤回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6民初397号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2知民初131号案件的上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撤回针对原告的所有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

**原告履行《和解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2023）浙 02 知民初 709-712 号案件的起诉。

**（二）诉讼裁判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2023）浙 02 知民初 709 号案件**

准许原告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减半收取 11400 元，由原告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023）浙 02 知民初 710 号案件**

准许原告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减半收取 6900 元，由原告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023）浙 02 知民初 711 号案件**

准许原告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减半收取 6900 元，由原告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023）浙 02 知民初 712 号案件**

准许原告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减半收取 11400 元，由原告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诉讼达成和解，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需推进的诉讼案件，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诉讼达成和解，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需推进的诉讼案件，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需推进的诉讼案件，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3）浙 02 知民初 127 号、128 号案件双方继续履行二审程序外，公司与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所有诉讼案件均已终结。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和解协议》
- 2.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 02 知民初 709 号之一
- 3.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 02 知民初 710 号之一
- 4.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 02 知民初 711 号之一
- 5.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 02 知民初 712 号之一
- 6.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浙民终 594 号

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